

[美] 罗宾·霍布 著
麦全 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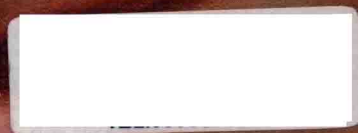
THE
TAWNY MAN
TRILOGY

刺客后传

凶 弄臣任务 (上)

Fool's Errand

十五年隐姓埋名，终究躲不过命运的召唤，
重返危机四伏的王国，踏上令人心碎的旅程……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ROBIN HOBB

THE
TAWNY MAN
TRILOGY

刺客后传

[I]

弄臣任务(上)

Fool's Errand

[美] 罗宾·霍布 著
麦全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ROBIN HOBB

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09-2014-248 号

THE TAWNY MAN TRILOGY I: FOOL'S ERRAND

Copyright © 2002 by Robin Hobb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 数据

刺客后传· I, 弄臣任务 / (美) 罗宾·霍布
(Robin Hobb) 著; 麦全译. -- 上海: 上海社会科学院
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520-1707-6

I. ①刺… II. ①罗… ②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21530 号

刺客后传 I：弄臣任务

著 者：[美] 罗宾·霍布

译 者：麦 全

出 版 人：缪宏才

出版策划：闫青华 沈丽凝

责任编辑：王晨曦 冯亚男

特约编辑：蒙莹雪 姚丽晴

装帧设计：谷亚楠 朱海英

封面绘图：郭庆芸

出版发行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市顺昌路622号 邮编：200025

电话：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：021-53063735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sassp@sass.org.cn

排 版：上海万墨轩图书有限公司

印 刷：上海信老印刷厂

开 本：890×1240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：20.375

字 数：586 千字

版 次：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

ISBN: 978-7-5520-1707-6/I·220

定价：60.00 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

目
录
CONTENTS

Ⅱ 弄臣任务
(上)

1	2	3	4	5	6	7	8
切德·秋星	掠音	分手	乡野女巫	晕黄之人	沉潜岁月	狼之心	原血者
001	025	043	063	091	113	129	143

刺客后传

9 死人的遗憾

10 宝剑与召唤

11 切德之塔

12 护符

13 一言为定

14 月桂冠

15 长风镇

中英译名对照表

163

187

209

233

257

287

305

325

1. 切德·秋星



时间，到底是那不停运转的巨轮，还是巨轮压轧过后的痕迹？

——凯士达的谜题

潮湿的晚春，他翩然驾到，再度把外头扰攘的世界带到我家门前。我三十五岁了。二十岁时，我总觉得三十五岁已是近乎老朽昏聩的边缘。然而临到头来，我才知道这年纪既非青春，亦称不上老迈，而是毫无着落地悬浮在两者之间。我既不能以年少轻狂为借口，也不能以老迈孤僻为托词。我变了很多，从各方面来说，我都已经与昨日相去甚远。有时候，我的人生如同雨中的足印一般，逐渐消逝在我身后。其消逝之快，仿佛我从来就只是个栖身于小屋中的寡言男子，又一直在森林与大海的交界处过着毫不起眼的平凡日子似的。

那天早上，我赖在床上，聆听那些偶尔能令我归于平静的细碎声音。燃烧的柴火噼啪轻响，狼儿躺在壁炉前，发出安稳的呼吸声。我以原智来探索狼，并温柔地拂过它那熟睡的心思。那梦境是一大群狼奔过起伏不定、白雪皑皑的山丘的情景。对夜眼而言，这代表着沉静、寒冷与疾速。我轻轻地退了出来，让夜眼独享自己的私密空间。

鸟儿已返回此地迎接繁春，此时正在我那小小的窗外，欢快地打起歌唱播

台。微风不时轻拂，吹得树梢也不禁抖动，将昨晚刚下的雨水洒落在草地上。树是银色树皮的桦树，一共四棵。当年我栽种时，不过是几根光秃秃的树干而已，如今桦树却亭亭玉立，叶子随风飘动时，在我卧室外镂空出一幅绝美的光影画。就算闭着眼，我也几乎感觉得到光影在我眼皮上跳动。我还不想起床，现在还不想。

前一天晚上，我过得十分精彩，而且还不得不一个人独自面对。我那小子，幸运，早在差不多三个星期之前，就跟棕音出门游荡去了，直到现在都还没回来。其实这也不能怪他。我这种平静的隐士生活，大概已经开始让这年轻人坐立不安了。棕音一谈起公鹿堡的种种，就显出吟游歌者的本领，讲得天花乱坠，而那些意象在幸运心里造成了鲜明到难以忽略的印象。所以我只好心不甘情不愿地让棕音带着他去公鹿堡过节，好让幸运亲身体会一下公鹿堡的春季庆，吃个卡芮丝籽蛋糕、看场木偶戏，说不定还跟哪个小姑娘亲个嘴儿。幸运已经过了那种只要三餐吃饱、晚上睡好就会觉得心满意足的年纪。我已经想过，该是放手让他走，帮他找个好师傅，以便学做大件木工或是精细木工了。他对手工艺还蛮拿手，再说不管年轻人将来要做哪一行，都是越早开始学越好。可我就是舍不得让他走。眼下我暂且享受这个把月的宁静与孤独，顺便温习一下怎么自己亲力亲为地过日子。况且还有夜眼与我彼此为伴，夫复何求？

不过他二人刚一上路，这小屋子就显得太过安静。那小子出门前兴奋得很，像极了当年我万般期待公鹿堡春季庆之类庆典的模样。然而一触及卡瑞丝籽蛋糕和青年人所仰慕的少女，多年来，那些我原以为已经忘却的记忆便一涌而出，而且分外鲜明。也许是因为这些记忆，才编织了鲜明到我难以忽略的梦境。晚上我惊醒了两次，两次都大冒冷汗、全身发抖，而且肌肉紧缩。我本来已经多年不发作了，但是近四年，迷心病又再度找上门来。最近这病时好时坏，毫无规律可言。感觉上像是精技魔法突然想起世间还有我这个人，所以发狠地搜寻，想把我从宁静且孤独的生活中拔出来。于是原本如同一颗颗串起来的珠粒般平顺且规律的日子，便硬生生地被精技魔法的召唤给打乱了。有时候，对于精技的渴望，仿佛烂疮吞噬血肉般啃蚀着我。有时候，就只是几晚辗转难眠、恶梦

连连。要是那小子在家的话，我大概可以把精技对我的执着给甩掉。但那小子出门了，所以昨晚上我无力抵抗，只能任由因为这种梦境而引起却又无从克服的瘾头驱使，走到了海边的悬崖，在那小子给我做的椅凳上坐下来，然后对着大海释放精技。狼儿坐在我身边，一脸的不以为然。我尽量不予理会。

“豪猪那么不好惹，你还是一见到豪猪就忍不住上前戏弄一番。我可没你那坏习惯糟糕。”我对它说道。

别傻了，被豪猪刺刺到是拔不出来的。你越是拉扯，豪猪刺就刺得越深，而且会开始发脓。夜眼在与我分享它那尖刻的论点时，眼睛不是看着我，而是看着我身外的远处。

你怎么不去追兔子？

你已经把那小子跟他的弓箭打发走了。

你靠自己就能把兔子弄到手，对吧？以前你都是自己逮兔子的。

那时候你常常跟我去打猎呀！我们何不现在就去打猎，别在这儿徒劳无功地搜寻了。你要到什么时候才肯承认，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别人听得到你的呼唤？

但我得……试试看。

何苦如此？难道有我陪你还不够吗？

当然够。有你陪着我就够了。我敞开自我，让夜眼凭借着我们俩所共享的原智，亲身体会精技对我的强大拉扯。不是我想这么做，而是精技魔法要我这么做。

拿开，拿开。我不要看。而当我把这部分封闭起来，不让夜眼接触到之后，它又怜惜地问道：那东西永远都不会放过我们吗？

这我答不上来。过了一会，狼儿躺了下来，把头枕在脚爪上，闭上了双眼。我知道它会守在我身边，因为它担心我。刚过去的那个冬天里，我曾经两次在施展精技的时候走火入魔，因为心灵探索太过而耗尽了体能，整个人虚弱到连踉跄地走回小屋都不能。两次都幸亏夜眼去把幸运找来，我才回得去。这次我们可没援手了。

我知道这样的搜寻既无谓又愚蠢，不过我也知道我停不下来。饥饿的人为了抚慰空虚得可怕的肚腹，连青草都吃得下去，而我则是不得不大力施展精技，接触我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所有生命，拂过众生之后，我那空虚至极的巨大饥渴感，才总算得到了暂时的抚慰。我知道尽管风大浪大，却仍出海捕鱼的那一家子有什么打算。我知道那船长担心的是渔获总量高于船的最大载重量。船长太太担心的则是女儿的婚事——她女儿的意中人是个人好吃懒做、浮华不实的家伙。至于船上的那个男孩子，则怨叹自己运气不好：眼看着他们是赶不上公鹿堡的春季庆了。等他到公鹿堡的时候，连堆在水沟里的花环都已枯萎发黄，独留一地的惆怅。他大声地哀叹自己真倒霉。

其实这些心得有点索然无味。虽说知道这些事情使我重新体会到，世界不仅比我那小屋子辽阔，也比我自已圈起来的花圃更加辽阔，但是这毕竟跟真正以精技互相沟通不同。这种探索当然远远不及以精技交流那么圆满：当心灵与心灵结合在一起时，你会感受到世界是个伟大的整体，而一人之身不过是这世上的一粒尘埃。

狼儿固执地叼住我的手腕，将我从精技的搜寻中惊醒。走吧，够了。如果你倒下来，就得在湿冷的野地里露宿一夜。那小子能拖着你站起来，我可不行。我们现在就走。

我刚一起身，就发现眼角余光处有大片黑暗。风潮是过了，但是跟着那风潮而来的晦涩性灵还没过去。我跟在狼儿后面，走过阴暗潮湿的桦树丛，回到我那小屋里。壁炉里的火变小了，蜡烛油也流到了桌上。我泡了杯精灵树皮茶，泡得又浓又苦，喝了它使我倍感孤寂，不过我头痛欲裂，只能靠这茶来缓解了。为了耗去精灵树皮中令人紧张不安的成分，我开始研读一份讲述石子棋棋局和玩法的卷轴。我之前好几次想把这份专论看懂，但是每次都半途而废。我心里想道，要学会石子棋，一定要边学边玩才行，所以这次我除了看专论之外，还一边揣摩一般的石子棋会怎么进展。天亮之前，我把卷轴放下来，只觉得自己竟选了个时机要把石子棋搞懂，真是愚蠢至极。我上床睡觉，今天就寝的时间比平常早一些。

我醒来时，早上已经过了一半。院子里众母鸡吱吱咯咯地闲话了半天，公鸡啼叫了一声。我不禁满心不情愿地闷哼了一声。是该起床了。我早该把蛋捡一捡，顺便撒一把谷子，好让鸡群安分些。院子里万物滋长，野草不除一除是不行的了。蛞蝓吃掉的那一排幼苗，也该重新播种。我得趁着紫招花盛开时多采一些，之前我想用紫招花做墨水，结果弄出了四不像，但我还想再试一次。柴火得劈好，堆整齐。我该煮一锅粥，并把壁炉清一清。我得爬到横在鸡舍上空的桦树上，把那根摇摇欲坠的树枝砍掉，免得风雨一来，打落了枝桠，砸坏了鸡舍。

还有，我们也该到河边去看看渔汛开始了没。鲜鱼的滋味最好了。夜眼把它自己记挂的事情，补在我心里开列的行动计划单上。

去年你吃了腐臭的鱼，差点丢掉性命。

那更应该趁着鱼还活蹦乱跳的时候就下手。不如我们现在就出门。你可以用那小子的长矛来叉鱼。

好让我把全身弄得湿淋淋地直打冷颤？

就算湿透打冷颤，也好过饿肚子。

我翻个身，继续睡觉。我就是打算把这个早上混过去，怎么样？难不成有谁会晓得我今早偷懒，或在乎我今早偷懒？鸡吗？可是过了一会儿，夜眼又再度轻轻推动我。

好兄弟，你醒醒。有匹陌生的马儿来了。

我一下子警觉起来。从偏斜的阳光看来，我已经睡了几个钟头。我起身，拉了件袍子套在头上，系了腰带，拖了双夏天穿的便鞋——这所谓的鞋，其实就是用几条带子跟脚上的皮底绑在一起而已。我把垂在脸上的头发拨到后面，揉了揉惺忪的双眼，然后对夜眼吩咐道：“去看看是谁来了。”

要去你自己去，人都已经快到门口了。

这地方人迹罕至。掠音一年来个三四次，一次待个三五天，并带来好纸、好酒和磕牙的闲话，但是她和幸运不会这么快回来。除此之外，我这儿的访客极少。隔壁山谷里有个养猪的，叫做贝勒，但是贝勒并没养马。有个走遍

四方的修补匠，每年来找我一两次。这修补匠会认识我纯属巧合。他碰上暴风雨，马跛了脚，从林间他看到我这儿的灯光，所以放弃了正路，找上门来。这修补匠来过之后，陆续有像他这类游走讨生活的人来访，因为通往我这小屋的岔路上有棵树，而那修补匠在树干上刻了只蜷缩的猫——表示这是和善待客之家——引着过路旅人前来。虽然我发觉了树上的印记，却没动手抹去，就给偶然路过的过客行一个方便吧。

所以，这不是迷路的行路人，就是饱经风霜的商旅。我对自己说道，来个客人，能迫使自己放下心事倒也不错，但不知怎么的，总觉得这念头不大有说服力。

我听到那马在门外停下来，接着那人下马，发出轻碎的声音。

是灰衣人。夜眼低低地吼了一声。

我一听，心脏几乎停住。当我慢慢地打开门时，那人正要伸手敲门。他朝我上下打量了一番，接着嘴角冒出笑容。“蜚滋，好孩子。哈，蜚滋！”

他伸出双臂把我抱住。在那一刹那间，我全身僵硬无法动弹。我的心中五味杂陈。都过了这么多年，我的恩师还能一路追踪到这里来，这实在非同小可。他来找我，必然事出有因，绝不是为了要看看我这么单纯。但我同时也感到亲密熟悉，好奇心一下子就被挑起——跟切德在一起总是如此。小时候我住在公鹿堡，切德秘密地召唤我爬上一道隐密的楼梯，越爬越高，来到他位于我卧室上方的巢穴里。他在他的巢穴里调制毒药，引我进入刺客这一行，而我对他是心服口服。每次打开那一扇门的时候，我总是心跳加速。虽然过了这么多年，心境又十分痛苦，但是切德给我的感觉依然如旧。他身上环绕着神秘与冒险的气息。

所以，我立刻伸出手臂，揽住他垂垮的肩膀，将他抱个满怀。这老家伙本来就瘦，现在更瘦了，那瘦骨嶙峋的身形就当年我第一次看到他时一样。只不过，现在我是披着灰色羊毛袍子的隐士，而他则身穿宝蓝色紧身裤，搭配同色无袖外套，衣服上还镶着绿色的饰条以衬托他的眼睛。他脚蹬黑色皮马靴，手上套着黑色皮手套。他那件绿斗篷的绿，跟他无袖外套的绿饰条相同，而且还

以毛皮镶边。旧时曾令他引以为耻，并因此而深居简出的众多疤痕，如今已经褪为他那饱经风霜的脸上的淡色斑纹。他的白发松松地披在肩上，而额头上的白发做成了漂亮的卷发。他戴了好几个翡翠戒指，连他颈上的金项链，也在正中间镶了个大翡翠。

切德发现我在打量他那一身豪华的行头时，干笑了两声：“啊，王后的私人顾问，若想要在办事的时候，得到自己与王后所应得的尊敬，就得穿得像个人样子。”

“我懂了。”我轻轻地应了一句，这时我才突然想到这样站着不是待客之道。“进来，快进来。虽说你早就习惯乱七八糟的屋子，只是这里恐怕比你想象中还要糟糕。不过还是一样欢迎你驾临寒舍。”

“我可不是为了对你的房子品头论足而来的，孩子。我是为了见你而来的。”

“孩子？”我一边笑着问道，一边把他迎进屋子里来。

“啊，这个嘛。在我眼里，你大概永远算是小孩子吧。这就是年纪大的好处，我爱怎么叫人，人家都得应，而且还不敢唱反调。啊，我看到啦，这狼还跟着你，又长高了嘛！我记得以前你鼻子上没有白毛斑的。过来过来，好家伙。蜚滋，你能否去打点一下我的马？昨晚我在一处糟糕透顶的小旅馆过了一夜，今天又骑了一早上的马，人都僵啦！还有，你顺便把我的鞍袋拿过来好不好？真是个好孩子。”

他弯下身来搔搔狼的耳朵，背对着我，看来他很自信我一定会照办，而我的确也咧着嘴笑，照他的吩咐去做了。他骑的黑色母马倒是匹好马，性情温和又听话。照顾这么出色的动物，总是令人感到畅快。我让那马喝饱了水，吃了些养鸡的谷粒，然后把马牵到养马用的闲置小牧场里。我背着那几个鞍袋走向小屋。鞍袋沉甸甸的，其中一个还有液体晃荡着，令人充满期待。

我进门的时候，切德正待在我的书房里，坐在我的写字桌前翻阅我的文件，仿佛在自己的地方看他自己的书卷般自在。“啊，你回来了。谢谢你，蜚滋。这就是那个石子棋，是不是？水壶婶就是教你这个，好让你集中心神，以免被精技之路所惑？真有趣。等你研究完了，我倒想借来看看。”

“好啊。”我平静地说道。一时之间，我感到坐立难安。有些人名和事情，我刻意深藏在心底，尽量不去翻搅，但是切德却一下子把这些都挑起来了。水壶婶。精技之路。我用力地把这两个字眼塞回过去的时光之中。“我不叫蜚滋了。”我愉悦地说道，“我现在叫汤姆·獾毛^①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因为这个。”我碰了碰从疤痕上长出来的那一撮白发，“这个名字很好记。我跟大家说，我一出生就长了这么一撮白发，所以父母才这么叫我。”

“我懂了。”切德不置可否地应道，“这的确合情合理，而且也蛮实用。”切德说着，往后靠在我的木头椅子上，椅子发出吱嘎的声音。“其中有个鞍袋里装的是白兰地，如果你有杯子，咱们就可以小酌一番了。我还带了些老莎拉做的姜汁蛋糕……你大概没想到我还记得你有多爱吃这种点心。姜汁蛋糕可能压扁了，不过这种东西，口味才是最重要的。”夜眼已经坐直起来，把鼻子靠在桌缘上，鼻尖对着鞍袋。

“这么说来，公鹿堡还是莎拉掌厨？”我一边问着，一边找出两只比较像样的杯子。我平时倒不在乎杯盘缺角这种事，但此刻我却突然很不愿意用这种杯子待客。

切德离开书房，走到厨房的餐桌边来。“噢，也不算是啦。她的腿撑不住，所以不能久站。厨房角落有个高台，莎拉就坐在高台上那把背靠、扶手都有软垫的大椅子上监督厨房的一切。她只做她爱做的东西，花俏的糕饼、香料蛋糕和甜点什么的。平日的烹煮，则由一个叫布丁的年轻人负责。”切德一边说着，一边打开鞍袋，拿出两瓶标着“沙缘白兰地”的瓶子。我已经很久没喝沙缘白兰地，都忘记自己上次喝是什么时候的事了。至于姜汁蛋糕，果真如切德预告的，有些压扁了。切德打开亚麻布，拿出蛋糕来的时候，细屑纷纷落下。夜眼大力地嗅味道，开始流口水。“我懂了，原来姜汁蛋糕也是它的最爱。”切德

^① 獾全身披覆着浓厚的灰色毛皮。

诙谐地评论道，丢了一块蛋糕给夜眼。夜眼矫捷地接住，叼着蛋糕，走到火炉前的毯子上去享用美味的点心。

接着各种宝藏一一从鞍袋里现身。一捆上好的纸、几瓶蓝红绿的墨水、一块肥大的姜——刚开始孵出芽，到夏天时正好可以栽种，另外还有好几包香料与一块已经熟成的圆奶酪，这对我而言是少有的珍馐。此外，在一个小木箱里，装了好些既陌生又熟悉，而且都是我老早就散失，以为再也找不回来的东西。木箱里有个戒指——这戒指原来乃是群山王国的卢睿史王子所有的；又有个箭头——那个插入卢睿史王子的胸膛，差点就要了他性命的箭头；还有我多年前亲手雕制，用来装毒药的盒子。我打开盒子，里面是空的，于是盖上盖子，把盒子推到一旁，直视着切德。切德并非只是单纯上门来探望我的老人家。他就像女人走进礼堂时，身后拖着曳地长纱。他拖着过往的一切，并找上了我。当我开门让他进来的时候，也等于是开门让我昔日的世界随他而入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平静地问道，“都过了这么多年，为什么你还要把我找出来？”

“噢，这个嘛。”切德拉了张椅子过来，坐定，然后叹了口气。他拨开白兰地的塞子，给我们两人各斟了一杯。“很多理由呀。我看到你那小子跟着棕音。我一看就知道那孩子是谁了。倒不是说他长得像你，荨麻长得也不像博瑞屈呀。但那小子有你的言谈举止，你那种保守的态度和看事情的角度，再加上他在决定自己要不要退缩回去的时候，头会这么一偏。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你在他那个年纪——”

“你见过荨麻了。”我平静地插话。其实不问也知道，他一定见过她。

“当然。”他也以相仿的平静态度说道，“你想知道她的事情吗？”

我不敢回答，怕自己的舌头不听使唤。为求谨慎，我最好别流露出对她很感兴趣的样子。然而我有个预感，切德会找上我，就是因为我这个只在幻象中见过却素未谋面的女儿。我瞪着自己的杯子，心里估量着一大早就喝白兰地是否明智。然后荨麻的事情又涌上心头——荨麻，我的私生女，但我却不得不在她出生前弃她而去。我喝了一大口酒。我都忘了沙缘白兰地的滋味有多么甘醇，

那酒的热力仿佛青年人的肉欲一般，一下子传遍全身。

切德很仁慈，他并未逼我讲出我有多么想她。“她长得很像你，只是瘦了些，而且带着女人味。”切德一边说，一边笑着看我紧张到毛发直立。“不过说也奇怪，她其实不太像你，反倒比较像博瑞屈。她讲话的风格跟习惯，竟都比博瑞屈那五个儿子更像博瑞屈。”

“五个！”我惊讶地叫道。

切德露齿而笑：“五个儿子，而且个个都对父亲既恭敬又顺从，天底下的父亲对儿子的殷切期待也不过如此。荨麻就不同了。她把那个一脸愠怒的博瑞屈管得妥妥帖帖。博瑞屈一拉下脸来，荨麻便立刻还以颜色。不过博瑞屈很少凶她。荨麻是不是博瑞屈最疼爱的孩子，这我说不上来。不过我看得出，由于她敢挺身面对博瑞屈，而男孩子们只是一味谦恭温顺，所以博瑞屈多偏宠她一点。她很有耐性，明辨善恶，这跟博瑞屈很像。而且你的牛性子，她都具备了——不过话说回来，她会那么固执，也可能是跟博瑞屈学的。”

“那么，你也见过博瑞屈了？”博瑞屈把我养大，如今他又视如己出地扶养我的女儿，并将看似是被我抛弃的女子娶为妻子。他们两人都以为我死了，但是他们的人生还是继续开展下去。听到他们的消息，令我苦乐交杂。我又多喝了几口沙缘白兰地，把那杂缠的情绪驱走。

“如果没过博瑞屈这一关，根本就不可能见到荨麻。博瑞屈嘛，就像她父亲一般，把她保护得很周全。博瑞屈很好。但过了这么多年，他的跛脚还是跟从前没什么两样。不过他少站也少走，所以倒也无妨。他跟以前一样，成天骑马，一天到晚跟马混在一起。”切德清了清喉咙，“你知道吧，王后和我刻意安排，把红儿和煤灰的小马都交给他照顾。靠着这两匹种马，他就不愁生计了。你帮我打点的那匹马儿，余烬，就是从他那儿买来的。现在他不但培育小马，也加以训练。博瑞屈这人永远成不了富翁，因为他一有余钱，就拿来买马或是买牧草。不过当我问他一切如何的时候，他跟我说：‘一切都够好了。’”

“博瑞屈对于你的来访怎么说？”我问道。我感到很自豪，因为自己讲话时已经不会噎到，也不会呛到了。

切德又露齿而笑，不过这次的笑容中带着点惋惜：“一开始，他非常震惊，然而没过多久，他对我多礼又殷勤。我走的时候，他那一对双胞胎中的一个，好像是小敏吧，帮我上鞍备马，而博瑞屈则陪我走到马旁边，并且平静地赌誓说，他绝不会容忍任何人干涉荨麻的事情。就算是我，他也一定取我性命。他讲这话的时候略带悔意，但是言辞诚恳。我一点也不怀疑博瑞屈的决心，所以先跟你说了，省得你有一天把同样的话转述给我听。”

“她知道博瑞屈不是她的父亲吗？她知道我的事情吗？”我心里涌出千百个问题，我用力地把这些念头赶开。我是如此痛恨自己竟急于想知道这些答案，但还是忍不住问了这两个问题，这种迫切就如同精技的瘾头那样热切。这么多年，我总算有机会知道答案了。

切德不再看我，转而看着别的地方，并低头啜着白兰地。“我不知道。荨麻叫他‘爸爸’。她很敬爱博瑞屈，爱得毫无保留。噢，她会跟博瑞屈唱反调，不过那都是对事不对人。荨麻跟她母亲之间波折就大得多了。荨麻对养蜂和制作蜡烛根本没兴趣，可是莫莉希望女儿继承她的衣钵。不过依我看，荨麻固执成性，莫莉可能得看看能不能把手艺传给儿子了。”切德看着窗外，又平静地补了一句，“荨麻在的时候，我们就不提你的事情。”

我双手捧着杯子转呀转：“那她对什么感兴趣？”

“骑马、放鹰、比剑。她十五岁了，我想多少总有些年轻人会对她表明心迹，不过看起来她不把这些放在眼里。也许是她内在的女性气质还没觉醒吧，要不然就是因为与众多兄弟生活在一起，所以她对男孩子根本兴不起浪漫的幻想。她很想溜到公鹿堡去参加侍卫队。她知道博瑞屈以前是公鹿堡的马厩总管。我之所以会去看博瑞屈，理由之一就是珂翠肯希望博瑞屈回到公鹿堡担任原职，不过博瑞屈拒绝了。荨麻对此百思不解。”

“博瑞屈的心意，我懂。”

“我也懂。不过我去看博瑞屈的时候，跟他说，我可以帮荨麻在公鹿堡安排个职位，而且就算博瑞屈不去也成。就算荨麻不做别的，也可以担任我的侍从，况且我敢说珂翠肯王后一定会把她留在身边。我跟博瑞屈说，就让荨麻去

看看城堡、看看大城市，让她尝尝宫廷生活的滋味。可是博瑞屈不但一口回绝掉，还表示我提议让荨麻出门见世面这样的话，是对他莫大的侮辱。”

不经意间，我放心地吐了一口气。切德又啜了一口酒，坐在那里看着我。他在等。对于我接下来会问什么问题，他清楚得很。为什么？为什么切德去找博瑞屈，又提议要带荨麻去公鹿堡？我喝了两口白兰地，仔细地思索这个老入家的言行举止。老。切德是老，没错，但是他可不衰老。他的头发已经全白，不过那银白发丝之下的绿眼睛，却更加炯炯有神。我心里纳闷着，不晓得切德要如何与身体对抗，才能使肩头不至于垂垮下去；不知切德要吃什么药，才能延长他的元气，而那些药又迫使他在其他方面付出了什么代价。切德比黠谋国王还要老，然而黠谋国王已经去世多年。切德虽跟我一样，都是私生子出身，但他在阴谋诡计与争端冲突之间怡然自得，我却避之唯恐不及。我逃离了宫廷以及宫廷所属的一切。切德选择留下来，而且把自己变成了新一代瞻远家族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。

“那么，耐辛近来如何？”我谨慎地选择下一个问题。耐辛夫人，也就是我父亲之妻的消息，跟我真正想知道的事情几乎沾不上边，但我可以利用切德的答案逐步趋向目标。

“耐辛夫人？啊，这个嘛，我几个月前见过她。不，现在想起来，应该是超过一年了。她现在定居在商业滩，你知道吧？她把商业滩治理得还蛮好的。说来奇怪，当她仍是真正的王后，而且身为你父亲之妻的时候，她从不特立独行；守寡之后，她倒毫不在乎人家称她为古怪夫人了。不过说句真话，当别的人都逃之夭夭，独留她在公鹿堡的时候，就算没有王后的名号，她也变成实质上的王后了。珂翠肯王后很明智，她让耐辛拥有自己的封地，因为耐辛既然曾为公鹿堡之后，就无法安然地以次于王后的地位，继续在公鹿堡待下去。”

“那么晋责王子呢？”

“就跟他父亲一样。”切德一边评论着，一边用力摇了摇头。我仔细地观察切德，心里纳闷这老人家讲这句话是不是故意的。他到底知道多少？切德皱着眉头，继续说道：“王后得对晋责王子放松点才行。当年人们谈到你父亲骏